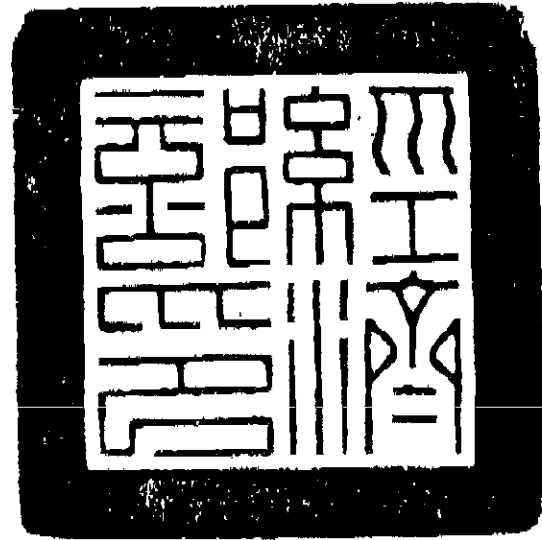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02020608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變更、刪除高雄市管、臺南市管、雲林縣管、嘉義市管區域排水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、變更、刪除區域排水如下：

- (一) 新增：嘉義市管區域排水後庄直排一、後庄直排二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戰車壕溝排水等計 3 條，詳附件。
- (二) 變更：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涌仔大排、安慶圳大排、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日新溪排水及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外埔排水等計 4 條，詳附件。
- (三) 刪除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鹽埕排水（序號 104）。

二、公告為區域排水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施顏祥